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評估下列相關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在智能手機上運行開源操作系統，即安卓，以進行數據分析及內容交付。此類操作系統的規格出現變化或盛行度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DAPG平台建基於一個公開源代碼的操作系統安卓。儘管我們與大部分領先中國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讓我們能夠獲得大量安卓用戶流量，惟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採用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的普及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安卓系統的中國市場份額明顯超過iOS操作系統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安卓操作系統將繼續在中國流行。此外，若安卓操作系統的規格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將承擔重大技術成本來應對相關變化。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歷史，可能並非我們未來前景的指標。

自我們於二零一四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經歷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移動廣告服務，而我們最近亦拓展至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業務，並可能於未來拓展至額外業務。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短，特別是在貨幣化方面，令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作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影響以下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我們加強與硬核聯盟成員和其他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聯盟的能力；
- 保留現有並吸引來自不同行業(如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擁有人以及移動應用開發商)的新廣告主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開發並推出多元化和與別不同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我們的行業客戶和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需求的能力；
- 開發和推行成功貨幣化措施的能力；
- 成功加深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力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新市場的能力；
- 維持並加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特別是我們的DAPG平台)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 保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和可擴展且與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相容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成功與現在或將來可能進入我們行業或提供與我們相若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
- 通過策略收購或投資實現協同效應或創造有利回報的能力；
- 通過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吸引、保留和激勵能幹員工的能力；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及
- 於避免訴訟、監管干預、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申索上為自己辯護的能力。

所有該等舉措都涉及風險，並將需龐大的資本支出和寶貴的管理人員和員工資源的分配。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目前的基建、系統、程序及控制講足以支持我們正擴張的營運，而我們歷史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故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過往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依賴與有限智能手機生產商的合作關係，以及與若干為我們提供分發渠道並讓我們接觸廣大用戶基礎的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任何有關智能手機生產商貨供應商的關係損失或轉壞，可能導致損失用戶基礎或收益虧損。

我們明顯依賴與智能手機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作以經營業務。我們為廣告主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我們從手機生產商獲得的分發渠道，包括由有關智能手機生產商開

風 險 因 素

發及預載的移動應用商店、遊戲中心或其他原生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倘我們與有關智能手機生產商及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轉壞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與智能手機生產商的合作關係預期持續，並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為智能手機生產商，彼等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共83.5%、52.2%及34.6%。倘未能挽留有關供應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智能手機生產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並可於訂約方的同意下延長。此外，我們大部分與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為期一年。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協議屆滿時可予續約，我們亦未能保證可與任何智能手機生產商或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倘任何智能手機生產商或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更改其合作政策或定價條款或未能與我們就合作協議續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智能手機生產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或未能適時或按有利我們的條款尋求替代分發渠道，或未能尋求替代分發渠道。故此，我們將損失目前一大部分的用戶數據及流量。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將有礙我們增加客戶基礎的能力，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重大依賴我們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收益來自向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99.2%、76.8%及26.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76.5%、32.1%及10.0%。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及反方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儘管我們持續多元化客戶群，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減少與我們合作，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甚或無法物色到可帶來類似收益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於未來達致營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產生淨虧損、經營負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98.1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此外，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和人民幣172.5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和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創造利潤。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預計未來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此外，在[編纂]後，我們可能會有額外的合規、會計和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其他開支。若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及開支的增加，我們可能無法達到並保持盈利能力。由於各種原因，當中很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未來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要面臨無法預料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損失的未知因素。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和開支持續高於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無法達到或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收購及投資互補業務的貨幣化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高速增長。我們營銷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的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五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977項，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2,817項。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幣15.3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六年的人幣40.6百萬元，並在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5.6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無法保持客戶群增長或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同樣速度增長。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和對任何及所有可能阻礙我們發展的事宜的處理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不斷增加，我們將要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和基礎設施，這將導致重大開支並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在公司內不能保持必要水平的秩序或未能在公司有效分配有限的資源，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實施各種新的和升級的營運，技術和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包括改進我們的會計，精算，索賠和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並加強合規性和風險控制能力。我們業務的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營運和技術資源來管理我們的增長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為了實現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將需要招聘，培養和留住能夠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展示我們價值主張的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新員工的增加和系統升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計劃通過收購及投資來擴大業務。我們成功收購及擬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於業務、資產及技術，以補助現有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擬選擇性收購或投資我們相信對我們的長期目標有戰略裨益的國內及國外夥伴或與其建立策略合作。收購和投資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

- 準確識別和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能互補的潛在收購目標；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保留關鍵員工及保持我們收購業務的業務關係；
- 未能實現擬定的目標、收益或收入增長；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大型公司的成本及困難；
- 未能整合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和其他行政系統，以便進行有效管理及適時報告；
- 因完成並整合大規模收購及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的重大會計入賬；及
- 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關注。

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相關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額資本投資，這會令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的可用現金數額減少。另外，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我們股東可能無法檢視、投票或評估未來收購或投資。若我們供款以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帶有限制性協定，而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部收入源自廣告服務。如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導致廣告收入下降，或我們未能吸引客戶作充足消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初期，我們極為依賴廣告為我們的主要變現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服務構成我們全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6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廣告客戶沒有訂立長期廣告服務合同，而我們大部分的廣告服務合同中為期一年或更短，此乃行業中普遍的做法。我們的廣告客戶沒有義務只使用我們的內容分發平台，並通常使用多個廣告渠道來管理他們營銷開支。若我們的廣告客戶認為花在我們平台上的開支不能產生預期回報，可能會將其部分或全部廣告預算分配用於其他廣告渠道，並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預算可能減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廣告客戶沒有長期合同所約束，他們可以輕易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而不會產生重大責任。我們致力說服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以及劃撥更多網上營銷預算在我們身上。

我們保留現有廣告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下述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

- 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滿意程度，包括我們可能新開發的任何解決方案；
- 我們維持與MHA成員的關係及與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的能力；
- 我們對客戶的定價及付款條款的競爭力，其更可能繼而受到我們資本及財務資源所限制；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收購或其他綜合；及
- 全球經濟狀況對廣告客戶開支水平的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過往利用我們平台的廣告客戶將否繼續作相若的開支，或他們會否繼續採用我們的服務。若我們未能有效提供廣告服務，或若與投資於其他廣告平台相比，他們不相信投資於我們的廣告能帶來較具競爭力的回報，則廣告客戶可能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或者只在我們降低價格才願意向我們下廣告。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於我們的平台花費相若水平或更多的客戶，以取代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損失廣告客戶，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快速發展和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

移動互聯網行業正經歷迅速演變，並受到技術持續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所限。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增長及我們的定制平台基礎的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水平和市場接受度，受

風 險 因 素

到高度不確定性影響。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將取決於影響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許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其中包括：

- 智能手機和移動互聯網的普及；
- 智能手機用戶人口統計和用戶品味和偏好的變化；
- 寬頻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用戶於全球的增長，以及相關增長的速度；及
- 普遍經濟狀況。

由於我們透過定制的平台基礎解決方案產生重大部分收入，我們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現有解決方案，並引入追上演變中的技術和切合我們客戶喜好和要求的解決方案。

若我們未能適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回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和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新趨勢，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變得欠缺競爭力或過時，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會減少，或會導致收入下降。此外，因技術變化可能要對開發產品及更新產品、服務或基建作大額投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技術障礙、誤解或對市場需求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資源等，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未能追上技術發展或廣告主和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較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遜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對所合作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匿名用戶數據進行分析，以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和成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積累或存取足夠的數據，或中國的私隱法例會否有任何修訂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對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大量匿名用戶數據(而指定個人識別資料已被移除且不可復原)進行分析，並標註反映用戶意圖、興趣和行為的相關標籤。我們運用我們專利的DAPG平台以分析匿名用戶數據，並將我們的客戶創作的個性化內容傳遞至目標受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否持續保留存取足夠用戶數據的權限，或不斷

風 險 因 素

改進我們的數據技術以完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與任何智能手機製造商關係的失去或惡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存取匿名用戶數據。此外，倘智能手機生產商觸犯資料保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數據資源可能惡化，而我們可能面臨用戶資料短缺的情況。未能獲得準確和充分的數據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嚴格保障個人資料。儘管適用法律和規例現在容許我們分析匿名用戶數據，但中國隱私法例的任何變化可能使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技術，其任何影響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我們制訂適當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技術，來增強我們提供定制和高效定制平台基礎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吸引客戶和建立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和預測用戶對相關內容的興趣繼而進行互動的能力。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有算法和數據引擎來追蹤、標註和分析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匿名用戶數據，預測此類用戶與特定內容互動的可能性和性質，並透過我們取得並推薦予客戶的傳送渠道向目標受眾傳達合適內容。

我們在確保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準確性和有效性方面作了重大投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高效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會否因技術錯誤、保安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遭到破壞或損失。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算法和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繼續準確掌握智能手機用戶的偏好。此外，我們通常不會驗證我們的分析數據，該等數據可能屬不真實或在其他方面不準確。即使該等數據準確，亦可能變得不相關或過時，因而無法反映智能手機用戶的真正興趣或準確預測其與所接收內容的互動。例如，用戶的興趣及行為模式可能瞬間變化、或其可能先前已完成交易及對我們即將傳遞的廣告信息不再感興趣。由於該等情況導致我們的分析失誤，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傳遞的內容無法吸引目標受眾。若我們無法透過準確識別及傳遞持續向客戶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作有利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新解決方案和功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和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預期在數據處理量方面會有大幅增長。我們處理的數據量和變量增加，我們的算法及數據引擎的運算會變得越來越複雜，缺失或錯誤的可能性亦會增加。若我們的專利算

風 險 因 素

法及數據引擎無法準確評估或預測用戶對相關內容的興趣及互動，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達到或甚至無法達到其營銷目標，因而使我們的傳播平台對他們的吸引力降低，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營及提升品牌的能力。

我們相信經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Wanka」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十分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的品牌廣為人知對與硬核聯盟成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十分重要，這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用戶流量和充足傳送渠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經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保持我們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聲譽。

此外，媒體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可能威脅到我們品牌的形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化解本公司的負面媒體報導，讓我們的投資者、廣告主、移動應用開發商和策略合作夥伴滿意。若我們無法化解對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在市場受到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股票[編纂]可能會下跌。

若我們無法推動快應用的發展和推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推動快應用的發展和推廣，以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連同快應用聯盟的成員在一零一八年三月發佈快應用的官方開發指南。我們亦計劃為不同開發人員持續提供開發快應用相關的技術支持和指導。然而，由於快應用是全新且尚在不斷演變，其可能最終會失敗。例如，智能手機用戶接受快應用及重新建立用戶行為，可能比預期需要更長時間。我們無法保證快應用最終會在智能手機用戶中普及。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移動應用開發者開發快應用。此外，在技術層面快應用平台可能比預期更需時才能與所有不同製造商生產的中國安卓智能手機通用兼容。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阻礙我們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從收購上海池樂達到協同效應而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策略性收購主要從事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的公司上海池樂。我們已發行12,024,632股B系列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來自收購上海池樂的潛在協同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為廣告主提供的

風 險 因 素

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然而，我們預期來自有關收購事項的裨益或不能實現，或可能未能於我們與其的時間內實現。有關預期裨益能否實現取決於未來事件及情況，部分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能保證我們會否從上海池樂的行業資源及網絡中受惠。上海池樂失去其任何傳送渠道或未能保留其視頻內容版權所有者的授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我們收購上海池樂未能達到協同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及網絡)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系統故障、嚴重中斷或保安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令業務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因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和容量限制)在未來出現伺服器中斷、停止運作及其他性能問題。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向廣告主、移動應用開發商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服務，業務增長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容量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負責網絡基礎設施的一些關鍵方面(例如，服務器及雲端主機)。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我們高度依賴由電訊營運商保養在我們營運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穩定性。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並可能難以彌補。我們為廣告主、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受阻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作。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作重大投資。倘我們的災備系統不足，或我們沒有有效解決容量限制、按需要升級我們的系統及不斷開發我們的技術和網絡架構以適應日益增加的用戶流量，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並沒為補償系統相關損失而投資保險，亦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的法律與披露限制兩者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所有專利技術均於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登記為知識產權而受到保護，我們有若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的專利申請正在進行中(包括有關我們的DAPG平台者)。由於沒有註冊的知識產權保護該等技術，第三方可能接觸並使用我們擁有的該等技術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嘗試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其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下使用知識產權是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還處於發展初期，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法律來執行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和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專利知識產權，這或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服務。

互聯網、技術、智能手機及媒體行業的公司經常涉及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相關訴訟。倘我們分發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作為提供此類內容的服務提供商，要與內容提供商共同就侵犯第三方權利負責。我們通常依賴廣告客戶表示其內容沒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聲明。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我們有權就有關不準確陳述導致我們蒙受損失，獲客戶彌償。然而，有關彌償可能不足彌補我們的損失。

此外，為知識產權申索辯護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沉重負擔。該等申索，即使沒有充份理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該等申索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致使我們的服務須作必要更動以降低承受未來的責任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無線及固網電訊網絡的性能和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包括我們未來接納潛在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我們依靠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電訊網絡來集中管理用戶數據、提供數據傳送和通訊，並監控我們的整體營運。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來連接互聯網，亦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該等國際網關可能不足以支持中國用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此外，若任何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或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獲得替代網絡及服務，若無法獲得網絡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機密資料意外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業務時，處理、儲存及分析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大量匿名用戶數據。我們採取防範損失來安全存儲及使用用戶數據。然而，我們的保安監控可能無法防止用戶數據不當洩露。任何人都可能規避我們的保安措施及盜用專利資料或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保安漏洩(如駭客入侵或任何其他侵害我們系統的意圖)會導致我們用戶數據洩漏，即使屬匿名數據，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政府法規和與用戶私隱相關的其他法律責任，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來防止該類安全漏洞或緩解該等漏洞所導致的問題。我們被視為無法充分保護該類數據的私隱及安全，可能會令我們失去現有或未來潛在智能手機製造商授予我們獲取其用戶數據的權利。

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或無法保留、招聘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和執行營運及達到我們的策略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為我們繼續服務。我們具備強大管理團隊的領導，他們具往績視野、豐富的專業工作經驗，並對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富廣博知識。我們亦依賴一些關鍵技術人員來發展和經營業務。此外，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和保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無法找到繼任人，並可能需要額外開支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另立門戶成為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絕大部份僱員，包括每位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已與我們簽訂了保密協議，其中包括慣常的非競爭條款。儘管根據中國法律，不競爭條款通常可強制執行，但中國法律實務對該等條款的可執行性並不如美國等國家般完善。因此，若我們須根據不競爭條款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或無法保留、招聘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和執行營運以達到策略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須負擔額外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延遲付款或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為若干僱員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及時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就上海池樂、新疆池樂及上海狼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差額計提了約零、零及人民幣246,000元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歡聚時代深圳分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差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會因對上海池樂、新疆池樂、上海狼道及歡聚時代的深圳分公司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供款不足及沒有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註冊戶口而被收取滯納金及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當地機關因我們現任及以往僱員就我們供款不足提出任何申索的通知，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因供款不足可能被處分的最高罰款約為未付金額的三倍。然而，我們的撥備並不預計故亦沒有計入政府主管機關可能就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糾正違規情況而施加的罰款或滯納金。若我們被指令支付罰款或滯納金，我們可能須作額外撥備以彌補差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相關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城區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建在國有土地上的物業的所有人一般擁有適當土地及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件，證明其是該等物業的所有者，並且有權與租戶訂立租賃合同或授權第三方將房屋轉租。我們的辦公處所所處若干地點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書。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並提交租賃協議存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的租賃物業均未登記或存檔。儘管未有登記並不會影響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下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被處分每份非註冊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罰款。

因此，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相關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遭處分罰款及暫停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各種經營執照和許可證才能在中國經營若干服務，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國監管機關發出有關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所需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然而，網絡視頻產品分發行業的發牌規定正不斷變化，特別是在中國，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並受主管機關的詮釋的影響，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該等監管要求或對互聯網文化業務範圍的詮釋的變更，故我們未來可能因而無法保留、取得或延續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准。過往，我們曾出現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池樂於缺乏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歡聚時代於缺乏網絡出版許可證及網絡傳輸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池樂正申請

風 險 因 素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按合理條件獲得甚或未能獲得有關執照。有關詳情及潛在法律後果，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可能因有關違規狀況而面臨行政處分或制裁，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營運所須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我們線上視頻分發能力及功能而政策對政策的詮釋可能不時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需額外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此外，就線上提供的指定服務而言，我們或提供內容的廣告主可能需額外個別的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廣告主將可及時獲授予有關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或可授予有關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獲授予有關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前，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面臨處分。

中國政府可能會阻止我們傳送其認為不適當的內容，且我們可能會因傳送該類內容而受到處罰，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中斷或停止我們的業務營運。

中國制定了監管互聯網接入和傳送新聞及其他信息的規定。過去，中國政府曾停止在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設備上的信息傳送，包括其認為屬淫穢或誹謗的、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此外，若干新聞(例如關乎國家安全的)未經中國政府許可不得公佈的。若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來限制或禁止透過我們的平台傳送的信息，或限制或規範我們平台上可供客戶的任何當前或未來內容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儘管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監控透過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但由於內容數量十分龐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內容。未能識別及防止透過我們平台傳送不當或非法內容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暫停運作。

由於我們正拓展至網絡視頻產品分發行業，我們分發的視頻可能引起中國監管機構的反對，而令我們遭受處分及其他行政行動。

我們受限於監管網路存取及於互聯網分發視頻的中國法規。根據有關法規，互聯網信息化服務供應商不應製作、複製、發佈或散佈下列：(1)違反中國憲法載列的基本原則；(2)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或危害國家統一；(3)令國家尊嚴受損並危害國家利益；(4)煽動種族仇恨及種族歧視或破壞全體國民團結；(5)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及

風 險 因 素

提倡邪教及封建迷信；(6) 散佈謠言破壞社會秩序及安定；(7) 散佈不雅材料、提倡賭博、暴力、殺戮及恐怖主義或鼓動他人犯罪；(8) 侮辱或譏謗他人或侵犯合法權益及他人權益；或(9) 以其它方式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信息。

我們目前為止尚未因我們的內容遭受重大處分。然而，倘若中國監管機關未來認為視頻及其他內容須予反對而向我們提出處分或向我們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任何第三方不遵守法律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如內容提供者、廣告客戶及智能手機製造商)可能會因為其沒有遵守法規，或侵犯其他方的法律權利，而受到法規處罰或懲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會進行法律程和認證的審查，並採取措施減低第三方違規導致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有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權利。例如，內容提供者可能提交其無權傳送的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版權事件。若我們提供的內容違反了第三方的版權，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來補償該第三方。儘管我們有合同權利向相關內容提供者尋求彌償該賠償金，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執行該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廣告客戶的廣告內容亦可能不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違規而可能造成的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否識別與我們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在業務實務中的不恰當情況或違規行為，或者該等不恰當情況或違規行為將否及時以適當方式糾正。任何針對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並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僱員工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機密及其他專利資料。

我們認為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非專利專有技術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可能依靠商業機密及／或機密專門技術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特別是我們認為專利保護的價值有限的情況。然而，商業機密及／或機密專門技術難以保密。

風 險 因 素

為保護該類信息不被競爭對手披露或盜用，我們已與基本上所有主要僱員、行政人員、業務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簽訂了保密協議。然而，現任或前任僱員，行政人員、業務夥伴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意或故意將我們的機密資料披露予競爭對手，並且在未經授權披露資料情況下，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有效保障商業機密及／或機密專門技術作出申索的費用高昂、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保密協議的強制可執行性可能按司法權區而異。

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及／或機密專門技術的貿易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實質相若的專利資料，甚至可能會就此申請專利保護。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獲得該專利保護，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或機密專門技術。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營運及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我們公司、業務、管理人員或我們的服務的負面報導。某些負面報導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所致。我們甚至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並承擔大額開支來就該第三方行為自己辯護，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完全無法，確鑿地逐一反駁每一項指控。其他許多原因亦會危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由於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廣告客戶、行業夥伴和其他商業夥伴。

我們在中國可享的任何稅務優惠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或合資格享有某些所得稅優惠得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一般對所有企業徵收25%的統一所得稅率，但對「國家高度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優惠待遇，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海池樂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故繳付12.5%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相關管理措施，要符合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上海池樂必須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準則，並完成與行政機關的核查程序。要延續「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三年審查，而

風 險 因 素

實際上某些地方稅務機關也需要對有關資格每年進行評估。上海池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提交申請延續有關資格。若上海池樂的所得稅優惠待遇中止或未通過當地稅務機關核查，受影響的實體未能根據資格(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便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池樂因地方稅務優惠而獲豁免繳付所得稅。我們不能保證稅務機關今後不會停止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在[編纂]產生的資本以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來擴展業務，包括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開發新功能或提升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改進我們的營運及技術基礎設施，或為互補業務和技術而進行收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額。未來[編纂]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編纂]的任何新股本證券都可能附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所享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債務融資會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合適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大大減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成本和業務干擾的風險。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特別是中國的保險公司向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來保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公開信息，這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已

風 險 因 素

確定，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該類保險所帶來的困難，使我們作該類投保不切實際。此外，我們沒有任何保險保單，涵蓋包括我們的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損失、被盜及受損害都的風險。倘發生任何沒有保險保障的業務干擾、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有保險保障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引致龐大費用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的管理相關事宜、有關合併、擴張計劃、綜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策、董事遴選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窒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可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即使遭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該等情況也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有違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有違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和其他特殊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很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暫停供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伺服器干擾、損壞、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可以引致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因伊波拉病毒病、H1N1型流感、H7N9型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任何僱員被懷疑染上任何上述流行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病症，因而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須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干擾。此外，因該等流行病整體會對中國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構成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有所變更，我們可能須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同安排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玩咖歡聚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是根據合同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於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合同安排使我們能(1)有權力指示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獲取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換取分別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獨享選擇權購買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獲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得已抵押股權，以保證上述項目可獲履行。基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是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視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彼等各自為綜合聯屬實體，並將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關鍵的執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知，認為我們的合約協議並無觸犯、違反、抵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出現衝突及根據有關條款構成可對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執行的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我們業務或執行及履行我們的合約安排者，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最終的看法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中國政府另認為我們、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又或沒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處理相關違法或違規方面會有充分的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罰款或沒收其認為我們透過非法經營而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我們的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作為我們的綜合聯營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會危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和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將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一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的能力會有何影響。倘該等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對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未能從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獲得經濟利益影響最大的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監控營運。我們的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同安排下的業務。

基於中國對於中國的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音樂除外)的外資所有權實施的限制或禁制，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部分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於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多項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同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作有效控制，並讓我們從該等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與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合同安排，構成根據其條款針對該等協議訂約方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可強制執行責任，但該等合同安排控制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般有效。若我們的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同安排下的各自業務，我們可能要花費龐大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力。所有該等合同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該等合同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於中國的仲裁來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很少先例及官方指導。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實行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歡聚時代、上海池樂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宣佈破產或受到解散或清盤程序所約束，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用我們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所持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沒有抵押及留置權。若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當中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申索，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方面，我們不一定較該等第三方債權人有優先權。倘我們的綜合關聯實體清盤，我們可根據中國《破產法》以普通債權人的身份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欠結外資獨商企業的任何未償負債。

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在未徵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試圖對我們的平台基礎作自願性清盤，我們可透過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我們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將其各自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至我們按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獨立購股權協議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阻止該未經授權的自願性清盤。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上海池樂註冊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向其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未經我們授權下發起自願性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下試圖分派我們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而法律訴訟的結果亦難以預計。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指定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最終股東為屬中國居民。該等人士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歡聚時代的大約72%股權由高先生擁有，28%股權則由鄭先生擁有，而上海池樂的約51%股權由高先生持有。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委以受託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按彼等認為符合我們公司整體最佳利益下真誠行事，且不將彼等置於其在我們公司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忠誠和受託責任。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最終股東將按符合我們公司最佳利益

風 險 因 素

而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違反合同安排。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對我們的業務來說可能十分昂貴、耗時及造成干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非常難以預計。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則該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對我們帶來若干限制及大額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外資獨商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有權利向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購買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可能須向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存檔，並須遵守有關外資限制的政策。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調整稅項。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東將根據合同安排向外資獨商企業支付股權轉讓價格。外資獨商企業的所得金額亦可能要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的金額可能很大。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及評論，目的是取代現行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國外及國內投資的企業法定要求。儘管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若按照提議來頒佈，可能在很多方面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理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包括)擴大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確定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抑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具體規定，在中國境內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但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則在獲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後被視為中國國內投資者，條件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所「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投資的以下單位：(1)沒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3)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政府及其所屬的部門或機關；及(4)國際組織。受上述單位控制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的定義，涵蓋以下幾類：(1)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位實體的股份、具投票權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2)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位實體少於50%的投票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組織中至少50%的席位，或擁有投票權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組織施加重大影響力；或(3)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有權對單位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業務營運的關鍵方面發揮決定性影響力。一旦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其將受到後來國務院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約束，當中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所列的產業。然而，除非外商投資實體的基礎業務屬限制類或禁止類所列，商務部要求取得進入市場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實體毋須現行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授權的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包括我們)，以獲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中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因此，對於在限制類或禁止類所列行業類別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公司，只有在最終控股人士屬中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才可以被視為國內投資。相反，若實際控制人士屬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限制類或禁止類所列行業類別的任何營運若沒有市場准入許可會被視作非法。

我們是否會被中國政府視為由中方最終控制，屬未知之數。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未指出對於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現有公司將採取什麼行動，不管該等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此外，不確定將予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是否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修訂)(《二零一七年目錄》)有所不同，以及對外商投資的互聯網(音樂除外)會否再施加禁止。若《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頒佈的版本與最終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如我們)須完成進一步行動，例如取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我們將面臨能否適時取得或可能不能取得有關許可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集團的潛在影響

由於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須遲早實現其投資價值，協調我們股東承諾倘轉讓或出售其各自的本公司股份時，彼等將確保受讓人作出承諾只將其各自的權益轉讓予中國國民或作出類似承諾，並不切實可行，而作出有關承諾將大幅降低其投資價值並使其不切實可行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我們的股份。

我們已採取多項安排，確保我們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中國國民，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內有關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權的相關要求。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然而，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將失去我們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因而將不再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我們亦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在[編纂]並[編纂]。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若審查結果認為我們須付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查問。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綜合關聯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綜合聯營實體記錄的費用扣減減少，因而可能會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金，以支付少繳稅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為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現在瞄準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投入大量資源，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對資本投資

風 險 因 素

的控制程度以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質的國有資產，並建立改善商業企業的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質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上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高度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新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特別是移動互聯網行業)任何持續放緩狀況，可能會以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於中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賺取收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例為基礎。此前的法院判決可能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制度，特別有外資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包括規管中國稅務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經常修改，其詮釋及執行常帶不確定性，因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非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以及政府對法律及政策的詮釋，可能帶有追溯效力。因此，在違規情況發生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高度酌情權。鑒於不同政府機構及官員的詮釋或實施可能有別，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對比其他更完善法律制度在中國可享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以及我們對採取措施和採取何種行動以全面符合法律要求的判斷力，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此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業務獲取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可能是我們無法獲得的。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不斷轉變，可能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實行全面的規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發出執照及許可證的規定。鑒於不同政府機構及官員的詮釋或實施可能有別，該等與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新且正不斷演變，其詮釋和執行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產業，中國中央政府各個監管機關，如國務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電總局以及公安部等有權頒佈和實施規管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行業各個方面的規例。不同政府機關頒佈的規例存在不一致及含糊之處。因此，可能難以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監管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宣佈將管理互聯網活動(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若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營運可能須領取額外執照。倘我們的業務在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未能符合，或者我們未能獲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這意味著我們某些公司的許可證、執照或營運可能會受到挑戰，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更新適用監管機關認為我們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若我們未能維持或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同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或未來的互聯網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的外國投資、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執照或獲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執照。基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亦可能會面臨被裁定違反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若現行或未來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被詮釋成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或業務營運屬不合法或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並且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預期會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編纂]的[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編纂]所得款項的相對人民幣購買力。匯率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要承受匯兌損失，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但不會造成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根本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和政策的變化所影響。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與美元脫鉤，即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至長期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可能會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未來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我們可使用對沖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沒有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訂立對沖交易，但有否該等對沖方案及其成效對沖可能十分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率損失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規例而擴大，限制了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規例所約束。我們不能保證在某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以經常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然而，我們於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幣派息相關的外匯政策將來會否維持。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

風 險 因 素

付股息款項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若我們未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任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予股東，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在中國組織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所確定從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年度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至少10.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該實體註冊股本的50.0%。該等儲備不能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本身負有債務，則管理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都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我們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分派股息及以其他方式資助和開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批准。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離岸控股公司向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出資，應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對應機關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國外貸款，均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註冊，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註冊資本與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批准或註冊的投資總額兩者的差額的貸款額，或其資產淨值或註冊股本的兩倍。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注資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外國貸款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註冊。若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相關註冊，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定，可能會使我們居於中國的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1) 中國居民必須於向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本股益之前向當地外匯局分局註冊；及(2) 在初始註冊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在當地外匯局分局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更改、經營期限變動或中國股東的出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上述註冊事項由合資格銀行按照13號通知直接審閱並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會透過該等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先生、鄭先生及華新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了初始外匯登記。由於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最近頒佈，目前尚不清楚兩者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外匯管理局將如何或會否將兩者應用於我們。因此，我們無法預測兩者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現有及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例如股息匯兌及外幣計值借貸)的能力，可能須就中國居民為實益持有人遵守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預期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不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及時或完全地將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規定修改或更新其登記。我們現在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可能會令該等股東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合併及收購的規例複雜，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地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作修訂。併購規則規管中國公司可參與的由境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規定中國各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提交多項申請及補充申請。在某些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提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企業估價和收購方評估，該等數據旨在讓政府評估該交易。因此，因併購規則的緣故，我們經營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變得更加複雜、耗時及昂貴，而且我們未必能商議出股東可接受或充分保護股東當中權益的交易。

併購規則允許中國政府機關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的架構，業務合併交易的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估價報告、評估報告和收購協議，構成申請批准的一部分。併購規則亦禁止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估價的交易，並且對某些交易架構規定代價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通常不超過一年）。此外，併購規則還限制了我們商議收購各種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有代價、扣減條文、彌償條文及與資產及負債的假設和分配有關的條文。涉及信託、被提名人及相類實體的交易架構屬禁止的。因此，該監管可能會阻礙我們按我們投資者滿意亦能保護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進行磋商並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方面，我們面對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關於非居民公司股份轉讓的通知（通常稱為「國稅函698號」）。國稅函698號具追溯效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可能會對許多透過離岸控股公司在中國投資的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國稅函698號對境外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收益有稅務影響。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而前者所處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不徵收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則該外國投資者必須向主管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事宜。

風 險 因 素

應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原則，若該轉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避免中國稅收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不理會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按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稅率最高為10.0%。

國家稅務局隨後發佈公告，澄清國稅函698號的相關事宜，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公告」）。國稅總局7號公告廢除了國稅函698號原先規定的強制報告責任。根據國稅總局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透過無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其於境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物業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包括於中國公司的股份），該轉讓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物業。因此，受讓方應被視為有預扣稅的責任，並有責任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繳納企業所得稅。確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轉移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持有該等資產的經濟本質、在離岸司法管轄區交易的可徵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期限。國稅總局7號公告亦為「合理商業目的」測試設安全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公告」）。37號公告規定：(1)有關預扣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物業轉讓的事宜；(2)預扣代理須使用的匯率（倘有關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匯進行）以及履行預扣及徵收義務的時間、地點及業務；及(3)廢除國稅函698號。

關於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稅總局37號公告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適用都的指導意見及實質經驗不多。此外，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正式宣佈或說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離岸重組十分複雜，我們可能面對須根據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稅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需要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稅總局37號公告，或成為毋須根據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稅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視收購為增長策略之一，並可能進行涉及復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與潛在收購有關的額外文件以供其審閱，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收入因而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外商投資企業向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納10.0%的預扣稅，該外商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安排，倘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如該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派付股息，則該股息預扣稅率降至5.0%。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確定稅收協定中的「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了若干條件，根據協定公司不能被定義為「受益所有人」，並進一步規定代理人或「管道公司」（定義為在原居國註冊的公司以滿足法律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其確實非從事製造、分銷及管理等重大業務活動）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管道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的5%的預扣稅優惠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亦規定，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的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實際的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重要及整體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82號通知」），並部分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9號通知所修訂，以釐清確定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的管理機構」的若干準則。根據82號通知，若以下所有情況適用，則境外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 主管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 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是由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或取得；(3)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在中國存放或管理；及(4) 企業50%或以上的投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住在中國。繼82號通告後，國家稅務總局於發佈了一份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修訂，以為實施82號通告提供更多指

風 險 因 素

導，並說明「中國控制的離岸居民企業」的報告和存檔責任。45號公告規定了(其中包括)確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和確定後的行政管理程序。儘管82號通知及45號公告明文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確定一般外國企業稅收居住地的準則。

然而，對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般的公司)的「實際的管理機構」的確定，尚未有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稅務機關如何處理如我們般的情況仍不清楚。然而，若中國當局隨後決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將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0%繳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豁免繳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目前尚未清楚符合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即使就稅務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清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否符合相關資格要求。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法、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有變更。倘適用稅法及規則、相關稅法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閣下於我們股票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獲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相類安排訂明其他所得稅安排，否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通常適用來源自中國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在中國境內沒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如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則相關收益與該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係。除有非協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任何收益，而該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均須按10.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源自中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於轉讓股份所獲來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各種情況下均要視乎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稅法所訂的任何減免或豁免。

如上文風險因素所述，我們將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這情況下，我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我們向非中國法人股東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的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若我們的非中國股

風 險 因 素

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而享有稅務優惠。倘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按該稅收協定或安排而享有稅務優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關於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上述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了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可執行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十分困難或不可能。

中國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都會帶來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來控制通脹，包括實行多項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調控增長的糾正措施。未來的高通脹可能令中國政府再次對商品信貸及／或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中國的經濟活動或會因而受到抑制。中國政府為控制商品信貸及／或價格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